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影译制厂有限公司、上海睿炫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喜上眉梢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系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所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合作各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协议设定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伟晓、施继元、Xin Zhang（张新）